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规范行政执法过程，保证行政相对人了解掌握政府信息、参与行政程序，现将《舞阳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舞阳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未出示行政执法证的，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有权拒绝。

第二条 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内容。

第三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许可机关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行政许可、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根据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 条的规定，依职权的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

-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七条 行政主体回应行政相对人请求公开政府信息，除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另外，应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还必须充分权衡各种利益，考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的权益，对于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原则上不得公开，但在征得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公开。

第八条 依职权的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的程序如下：

(一) 审查。行政主体应当对拟公开的行政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还应当经过有权机关审批。

(二) 公开发布。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政府信息公之于众的活动。在公开发布环节，应当符合及时原则和便民原则的要求。

(三) 期限。政府信息公开需要遵循的法定时限要求，比如，除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四）督查。对于行政主体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它是依职权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的重要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主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当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有关机关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九条 应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的程序如下：

（一）申请及其处理。行政相对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主体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行政主体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负有该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行政主体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主体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二）遵守期限规定。对于应申请的信息公开，除当场可以答复的外，行政主体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如果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主体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应当从规定期限内扣除。

（三）法律救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有权机关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一条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9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行之日起实施